

附件一：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情况的说明**

2007 年 3 月 19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根据该通知要求，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进行认真自查，现将自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股东状况**

**(一) 公司的发展沿革、目前基本情况**

**1、公司发展沿革**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深圳惠中化学纤维有限公司。1993 年 11 月 3 日，经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府办复[1993]884 号”文批准，深圳惠中化学纤维有限公司改制为“深圳惠中化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1993 年 11 月 13 日，经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深证办复[1993]144 号”文，向社会公众发行股份 3,410 万股，1994 年 6 月 1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简称“深惠中 A”，股票代码为“0036”。1994 年 2 月 18 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资本为 11,935 万元，股本总额为 11,935 万股。

经 1998 年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更名为“深圳市惠中股份有限公司”。

经 199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更名为“深圳市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经 200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更名为“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此次更名获国家行政工商管理局批准。

1998 年 5 月，作为全国首批五家纺织行业上市公司“置换资产变更主营业务”的试点企业之一，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华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集团”)进行资产置换，并向华联集团定向配售法人股 2,185.414 万股，同时增发社会公众股 8,000 万股。

2003 年 7 月，作为沪深首家两次增发上市公司，增发了 9,000 万股社会公众股 A 股。

经历转增、送股、1998 年资产重组和向大股东定向增发法人股、1998 年与 2003 年增发社会公众股以及 2006 年股权分置改革之后，截止 2006 年 4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112,388.77 万股，其中发起人股东华联集团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5,100.24 万股，广州合成纤维公司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76.44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有 768,11.38 万股。

## 2、公司目前基本情况

自上市以来，华联控股发展历程：从单一化纤经营变化为石化新材料为主、房地产为辅，具有一定经济规模和经营实力的控股型上市公司；整个发展历程先后经历了 1997 年亏损、1998 年增发重组试点、2003 年增发再发展、2003-2005 年产业结构大调整等若干次重大变化。公司治理水平、经营层次逐步提高，发展规模日益壮大，整个上市发展历程中，1994 年、1998 年和 2004 年为关键的转折点。

1994 年的成功上市，开启了资本市场的大门，为日后的大发展奠定了先决条件。

1997 年发生巨额亏损 4,000 万元，企业更面临生死抉择，同时也给接踵而来的资产重组、试点增发埋下伏笔。

1998 年 5 月，经中国证监会特别批准，华联控股(当时股票简称为“深惠中”)作为全国五家纺织上市公司“置换资产变更主营业务”的试点企业之一，获准实施资产重组和增发 8,000 万股新股的好机会。本次资产重组、试点增发促进公司的多元发展，使公司探索出生产经营和资本经营相结合的发展之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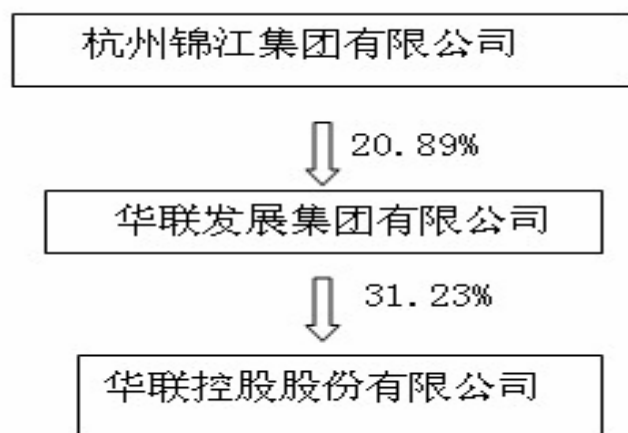
经过 1998 年—2002 年的持续稳步发展，公司完成第一次创业的资本积累，主业由原来单一的化纤业务变更为纺织服装、房地产等多元化业务，其中纺织服装为主导产业。居安思危，由于传统纺织服装行业具有明显周期性，市场化程度较高、竞争越来越激烈，近年来国退民进趋势明显，公司面临发展空间受限的窘境。

2003 年底，公司做出“有进有退、进退有序”的重大决策，并以第二次增发为契机，计划用两年多时间完成了产业结构重大调整，通过逐步退出纺织服装业，集中内部资源，大力发展石化新材料和房地产行业，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经历近三年的艰苦奋斗，努力拼搏，公司 2006 年主营业务非常成功、平稳地实现了从传统纺织服装行业向石化新材料(PTA)行业为主、房地产为辅的重大转变，公司已发展成为具有较大经营规模优势和较强竞争力的大企业集团。2006 年，全年实现销售收入 53.61 亿元，实现净利润 1.93 亿元。2006 年与 1998 年相比，公司总资产增长 722%，净资产增长 162%。截至 2007 年 5 月 31 日，股票总市值与 1998 年底相比，增长 770%。

## (二) 公司控制关系和控制链条，请用方框图说明，列示到最终实际控制

人；



华联集团关于其股东、股东结构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说明：

华联集团股权结构一直比较分散，原有股东单位 21 家，最大持股比例为国资委，持有 12.09%。2005 年以后，华联集团股权结构发生了一些变化：2005 年 4 月 25 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依法将国务院授权国资委履行出资职责的华联集团 12.09% 的国有股权划转给华侨城集团公司，授权华侨城集团公司全面代行 12.09% 国有股权的出资人职责，本次股权划转后，华侨城集团公司持有华联集团 12.09% 国有股权，为当时华联集团的第一大股东。此外，由于近年来国家纺织工业管理体制发生了重大变化，各省市的管理体制也变化很大；纺织行业市场竞争激烈，总体仍处于不景气阶段；国有资本已经或正在陆续退出纺织行业，国退民进趋势明显。近期，华联集团一些发起人股东根据形势变化和各自情况决定退出华联集团，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收购了其他几家发起人股权合计 20.89%，成为目前华联集团的第一大股东。

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华联集团的股东单位共有 18 家，其中，国有或国有背景股东合计持有 68.19% 股权，民营股东合计持有 31.81% 股权，国有或国有背景的股东持股比例超过了三分之二。其中 杭州锦江集团持有华联集团 20.89%，为其第一大民营股东；华侨城集团公司持有华联集团 12.09% 股权，为其第一大国有股东。

华联集团认为，虽然其第一大股东发生了变化，但并未导致变化后的第一大股东对华联集团董事会拥有实质意义的控制或影响力；也并未导致第一大股东占有董事会多数席位或拥有较其他股东更多的表决权从而能够控制董事会的决策；没有对公司经营决策产生实质影响，也没有改变公司现有法人治理结构体系和经营模式；华联集团定期接受国务院国资委监事会的经济审计和监察指导，定期向国务院国资委监管部门报送财务统计报表，华联集团一贯的经营管理体制并未发生变化，并且全体股东/董事认同目前的管理体制。因此，华联集团不认为其实际控制人发生了变更。附华联集团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备 注 |
|----|------------------|----------|---------|-----|
| 1  |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 1892.81  | 20.89   | 民营  |
| 2  | 华侨城集团公司          | 1094.95  | 12.09   | 国有  |
| 3  | 浙江康瑞投资有限公司       | 661.00   | 7.29    | 民营  |
| 4  | 江苏省纺织（集团）总公司     | 587.93   | 6.49    | 国有  |
| 5  | 山东省服装鞋帽工业集团公司    | 569.92   | 6.29    | 国有  |
| 6  | 河北省纺织工业供销公司      | 531.48   | 5.87    | 国有  |
| 7  | 天津纺织集团（控股）公司     | 530.00   | 5.85    | 国有  |
| 8  | 黑龙江省纺织行业协会       | 500.00   | 5.52    | 国有  |
| 9  | 河南省纺织工业总公司       | 420.00   | 4.64    | 国有  |
| 10 | 四川蜀联股份有限公司       | 329.02   | 3.63    | 民营  |
| 11 | 湖北省纺织行业投资促进中心    | 300.00   | 3.31    | 国有  |
| 12 | 辽宁省纺织行业协会        | 286.44   | 3.16    | 国有  |
| 13 | 江西省纺织（集团）总公司     | 265.00   | 2.92    | 国有  |
| 14 | 陕西五环（集团）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 265.00   | 2.92    | 国有  |
| 15 |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60.00   | 2.87    | 国有  |
| 16 | 新疆纺织行业协会         | 236.46   | 2.61    | 国有  |
| 17 | 北京纺织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 215.84   | 2.38    | 国有  |
| 18 | 中国纺织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 115.14   | 1.27    | 国有  |
|    | 合 计              | 9,061.00 | 100.00  |     |

###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及对公司的影

响；

1、公司股权结构(截止 2007 年 3 月 30 日)

|          | 股 数 (股)       | 比 例 (%) |
|----------|---------------|---------|
| 总股份      | 1,123,887,712 | 100.00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768,113,750   | 68.34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355,773,962   | 31.66   |

2、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华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简介：原为国家 520 户重点企业之一，成立于 1983 年 8 月 23 日，注册资本为 9,061 万元，法定代表人董炳根。经营范围：化工、纺织、服装等产品的生产经营（生产场地执照另办）；进出口业务；工程承包建设及进出口所需工程设备、材料、劳务输出；对外投资，技术咨询服务；在合法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及租赁服务；汽车销售（含小汽车）。

有关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查阅上述“关于其股东、股东结构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说明”。

多年以来，控股股东华联集团的国有背景，使本公司在获得银行贷款支持、企业日常经营、业务开拓、新建项目报批等方面享受一定便利、优惠，特别是投资项目所在地地方政府的支持和帮助。

**（四）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一控多”现象，如存在，请说明对公司治理和稳定经营的影响或风险，多家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情况；**

控股股东华联集团存在“一控多”的现象，直接和间接控股的上市公司为华联控股(000036，即本公司)和深中冠(000018，200018)，其中，直接持有公司 31.23%股权；本公司则持有深中冠 25.51%股权，为其第一大股东。

公司经过 1998 年 5 月资产重组定向配售和增发新股，华联集团由原来的投资参股(33%)变化为单一的绝对控股股东(50%)；2003 年 7 月，公司实施第二次增发新股，华联集团持有公司股权下降至 40%；2006 年 3 月，公司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华联发展集团持有公司的股权下降至目前的 31%。1998 年以来，华联集团给予公司发展较大支持，为维护公司稳定发展做出积极贡献，包括：

(1)1998 年向本公司注入优质资产，并利用其自身资源，使本公司成功实施

了第一次增发，本次置换资产变更主营业务、试点增发也获得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大力支持和指导；

(2)1998-2000 年仅存的部分相关纺织资产，华联集团通过合并同类项分别将纺织类资产转让给其旗下华联控股、深中冠(SZ000018)两个上市公司，使得若干年以来，避免了同业竞争，杜绝了日后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发生，本公司与深中冠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相互之间的关联交易仅限于为其银行借款进行担保(目前已全部解除)；

(3)多年以来，本公司与华联集团及其关联企业没有发生资金占有及违规担保的情况，相反，在日常经营中华联集团经常向上市公司提供短期资金支助；

(4)在公司 2003-2006 年实施产业转型过程中，华联集团扮演重要角色，利用其纺织、石化方面资源，协助公司召开多次专家论证、协调会等，为公司成功实现主营业务由原来的纺织服装向石化新材料为主、房地产为辅的重大转变做出积极贡献。

## (五) 机构投资者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截止至 2007 年 3 月 30 日，公司总股东人数为 118,075 户。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 2 户，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 118,073 户，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如下：

|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        |
|--------------------------|-------------|--------|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股份种类   |
| 易方达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4,972,780   | 人民币普通股 |
| 深圳市永泰投资有限公司              | 4,954,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 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深   | 3,655,640   | 人民币普通股 |
| 融通深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2,25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 黄方群                      | 2,063,800   | 人民币普通股 |
| 张碧峰                      | 2,00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 嘉实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资金        | 1,721,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 上海申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1,258,537   | 人民币普通股 |
| 刘长征                      | 1,15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 朱世华                      | 1,088,800   | 人民币普通股 |

公司目前的机构投资者主要是指指数型配置的投资基金，也有个别社会法人投资机构，持股集中度以个人投资者为主。公司流通股东主要分布在北京、上海、

深圳、浙江等地，公司机构投资者的持股集中程度，对稳定公司股票股价以及引导中小投资者购入公司股票会起到正面影响和积极作用，公司听取、重视机构投资者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但目前对公司治理的影响，尚不明显。

**（六）《公司章程》是否严格按照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予以修改完善。**

《公司章程》已经严格按照最新《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及有关规定进行了修改完善，该章程修正案已经获得2006年5月12日公司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通过。

本次修改后的本公司章程，分十二章共计一百九十八条，除个别条款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作了自行制订外，基本内容与公司章程指引无差别。修改后公司章程增加、修订的主要内容摘录如下：

1、 公司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每10股转增15股)，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449,555,085元，变更为1,123,887,712元(第6条)。

2、 根据上述规范性文件要求，增加了“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对外担保行为”内容(第41条)：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3、 增加“解除任期末届满董事的，应当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内容(第96条)：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解除任期末届满董事的，应当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4、 具体规范了“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董事会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含处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授权权限(第 107 条)：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含处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1、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行使投资决策权限为：每项风险投资运用资金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以内有决策权；

2、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行使收购出售(含处置)资产、资产抵押事项权限：公司在一年内资产购买、出售(含处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 30%以内董事会有决策权。

3、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对外担保的权限为：

(1)累计担保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 30%以内授权董事会审批；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内授权公司董事会审批；

(3)决定除本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外的其他担保。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 二、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 (一) 股东大会

#### 1.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 2. 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符合相关规定。

#### 3. 股东大会提案审议是否符合程序，是否能够确保中小股东的话语权；

公司股东大会提案审议符合程序，每次股东大会在审议议案表决之前，给参会股东留有足够的提问时间，有问必答，有时还根据中小股东要求，会后设专门访谈时间以及提供实地考察便利条件，公司能够确保中小股东的话语权。

#### 4. 有无应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有无应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如有，请说明其原因；

公司没有发生过上述两种情形。

#### 5. 是否有单独或合计持有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其原因；

没有发生过上述情况。

#### 6.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2004-2005 年，公司存在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不完整情形，已经按照深圳证监局巡检要求进行了整改。公司股东大会形成决议后能够在规定时限内及时披露。

**7. 公司是否有重大事项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况，是否有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原因；**

公司不存在上述情况。

**8.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是否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其他情形。**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其他情形。

## **(二) 董事会**

**1. 公司是否制定有《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内部规则；**

公司 2001 年已经制定有《董事会议事规则》，需要根据最新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完善和制定《独立董事制度》。

**2. 公司董事会的构成与来源情况；**

公司董事会成员共 9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来自大股东兼职董事 4 人，内部董事 2 人，会计、纺织、贸易专业社会人士 3 人。

**3. 董事长的简历及其主要职责，是否存在兼职情况，是否存在缺乏制约监督的情形；**

公司现任董事长为董炳根先生，其简历如下：

董炳根：男，58 岁，大学文化，高级工程师，1977 年毕业于华东纺织工学院。曾任浙江丝绸工学院副院长、中国服装总公司总经理、中国服装协会理事长等职。现任华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本公司董事长、浙江华联三鑫石化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纺织企业家联合会副会长、中国服装协会副会长。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2)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3)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4)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5)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6)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

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7)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长存在兼职情况。华联集团及公司主要核心企业每年接受国资委监事会审计，此外，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若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公司董事长及其关联方董事须回避表决。因此不存在缺乏制约、监督的情形。

**4.各董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特别是国有控股的上市公司任免董事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任免等符合法定程序，不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形。公司现任 9 名董事经 2003 年度股东大会以累计投票方式选举产生，任期 3 年，任职期间为 2004 年 6 月—2007 年 6 月，任职期间没有发生董事离职情况。

**5.各董事的勤勉尽责情况，包括参加董事会会议以及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建立了能够让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议事规则；公司各董事能够严格遵守其作出的公开承诺，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认真负责地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积极参加有关培训，熟悉有关法律法规，能够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正确行使董事权力，履行董事义务和责任；独立董事并就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能够积极献谋献策，发挥其专业水平和专业判断，为公司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起到积极推动作用。

公司没有发生董事会无法按时召开的情形，除现场会议外，公司提供给董事会议材料、经营数据信息等主要以电子邮件、传真方式进行。

**6.各董事专业水平如何，是否有明确分工，在公司重大决策以及投资方面发挥的专业作用如何；**

公司董事会具有较强的专业水平。董事能够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职责，公司董事特别是内部董事分工十分明确，在公司重大决策、投资和日常经营过程中发挥了关键性作用。董炳根董事长负责公司全面工作；胡永峰副董事长负责纺织方面下属控股或参股公司管理工作；范炼副董事长负责石化新材料项目的管理工作；黄小萍董事负责党务、监察方面工作；桂丽萍董事负责公司财务管理方面

工作；徐笑东董事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日常工作以及房地产开发工作。徐政旦独立董事为会计专家，金立刚独立董事为国际贸易专业人士，王燕波独立董事为纺织服装专业人士，三位独立董事根据各自的特长，为公司重大决策、风险防范与控制 and 财务管理等方面提出了许多宝贵意见。

自 1998 年资产重组以来，公司业务稳步拓展，可持续发展能力日益增强。经过近三年的艰苦努力，公司目前又成功地完成了主营业务结构的重大调整，并为公司持续与壮大发展奠定坚实基础。近年来，公司董事会在经营和投资决策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失误，其经营作风较为稳健。

**7. 兼职董事的数量及比例，董事的兼职及对公司运作的影响，董事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存在利益冲突时其处理方式是否恰当；**

公司兼职董事 7 人(含独立董事 3 人)，占董事会总人数的 77.78%，其中来自控股股东的兼职董事对公司日常运作、经营情况等比较熟悉，兼职董事、独立董事能为公司发展积极献计献策，提出合理化建议；董事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规定或发生与公司利益冲突情况。

**8. 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2004 年-2006 年，共召开 17 次董事会会议。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9. 董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符合相关规定。

**10. 董事会是否设立了下属委员会，如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投资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职责分工及运作情况；**

否，公司董事会尚未设立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计划本届董事会换届(2007 年 6 月)后设立并完善下属各专业委员会及相应工作细则。

**11. 董事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2004 年-2005 年，公司存在董事会会议记录不完整情形，已经按照深圳证监局巡检要求进行了整改。公司董事会形成决议能够在按照规定时限内及时披露。

**12. 董事会决议是否存在他人代为签字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上述情况。

**13. 董事会决议是否存在篡改表决结果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上述情况。

**14. 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高管人员的提名及其薪酬与考核、内部审计等方面是否起到了监督咨询作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高管人员的提名及关联交易、内部审计等方面能够起到了监督、咨询作用，如公司目前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对外额度已经超过 2006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按照独立董事要求，公司对新发生的对外担保或到期续保事项均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但由于监督体系尚需完善，公司下一步拟建立以独立董事为主的提名、薪酬与审计委员会，对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高管人员的提名及其薪酬与考核、内部审计等方面进行监督。

**15.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是否受到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的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其独立性没有受到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16.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是否能得到充分保障，是否得到公司相关机构、人员的配合；**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能够得到充分保障，能够得到公司相关机构、人员的配合。

**17. 是否存在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被免职的情形，是否得到恰当处理；**

公司没有发生过上述情形。

**18. 独立董事的工作时间安排是否适当，是否存在连续 3 次未亲自参会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时间安排适当，不存在连续 3 次未亲自参会的情形。

**19. 董事会秘书是否为公司高管人员，其工作情况如何；**

公司董事会秘书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的规定，勤勉、敬业，切实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但根据公司人事管理编制，公司董事会秘书目前尚不是公司高管人员。

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由董事长、总经理直接领导，也经常列席重要会议或参与重大并购事项谈判，其知情权基本得到保证，工作开展效率还比较高。公司董

事会秘书能够贯彻实施董事会、经营层的方针政策，分别参与并完成了公司 2003 年增发新股、2004 年重大资产出售和 2006 年股权分置改革等多项重大工作。具体负责三会日常运作，每年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文案材料编制，负责与监管管理部门协调和信息披露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工作。

**20. 股东大会是否对董事会有授权投资权限，该授权是否合理合法，是否得到有效监督。**

经公司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授权董事会投资权限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以内，该授权合理合法，并得到有效监督。

### **（三）监事会**

#### **1. 公司是否制定有《监事会议事规则》或类似制度；**

公司于 2001 年制定有《监事会议事规则》，但需要根据最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对该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 **2. 监事会的构成与来源，职工监事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 3 人，股东推荐、股东大会选举（累积投票制）产生监事 2 人，职工代表监事 1 人。公司职工监事由职代会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会构成与来源符合有关规定。

#### **3. 监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要求具备一定专业知识和水平以及丰富经验、阅历、履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监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上述规定选举、委派监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监事在任职期间出现该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公司监事的任免，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执行股东大会选举程序，并实行累积投票制度。

**4. 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5. 监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监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符合相关规定。

**6. 监事会近 3 年是否有对董事会决议否决的情况，是否发现并纠正了公司财务报告的不实之处，是否发现并纠正了董事、总经理履行职务时的违法违规行为；**

监事会近 3 年来没有对董事会决议否决的情况；没有发生发现并纠正了公司财务报告的不实之处的情况；没有发生发现并纠正了董事、总经理履行职务时的违法违规情形。

**7. 监事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2004-2005 年，公司存在监事会会议记录不完整情形，已经按照深圳证监局巡检要求进行了整改。公司监事会决议能够在规定限期内充分、及时披露。

**8. 在日常工作中，监事会是否勤勉尽责，如何行使其监督职责。**

公司监事能够认真履行本职，本着对股东负责的宗旨，能够独立对公司董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包括列席公司每次董事会会议，每年参与公司及公司下属投资企业不定期内部审计等工作。

**(四) 经理层**

**1. 公司是否制定有《经理议事规则》或类似制度；**

公司 2001 年制定有《经理议事规则》，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2. 经理层特别是总经理人选的产生、招聘，是否通过竞争方式选出，是否形成合理的选聘机制；**

公司经理层通过主要由董事长推举，董事会聘任方式产生。经理层人员均由

内部选拔、储备和培养。

**3. 总经理的简历，是否来自控股股东单位；**

公司总经理来自公司内部，不存在双重任职的情况。

公司总经理简历：徐笑东，男，43岁，大学文化，高级经济师，1985年毕业于华东纺织工学院。曾任深圳市华联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开发建设部经理，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深圳市华联置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等职，现任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兼深圳市华联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董事总经理。

**4. 经理层是否能够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

经理层能够根据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力，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

**5. 经理层在任期内是否能保持稳定性；**

公司经理层人员任期内没有发生变动，经理层较为稳定。

**6. 经理层是否有任期经营目标责任制，在最近任期内其目标完成情况如何，是否有一定的奖惩措施；**

经理层任期制定经营目标，在最近任期内其目标完成效果良好，有一定的奖惩措施，但相关机制和措施仍需进一步加以完善。

**7. 经理层是否有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与监事会是否能对公司经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是否存在“内部人控制”倾向；**

公司不存在经理层有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与监事会能对公司经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不存在“内部人控制”倾向的情形。

**8. 经理层是否建立内部问责机制，管理人员的责权是否明确；**

公司经理层建立了内部问责机制，各部门建立工作规程，管理人员的责权明确。

**9. 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未能忠实履行职务，违背诚信义务的，其行为是否得到惩处；**

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不存在未能忠实履行职务，违背诚信义务的行为。

**10. 过去3年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如果存在，公司是否采取了相应措施。**

近三年,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公司已将近期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买卖股票的相关规定报送每个人手中,并对每位高管的个人证券帐号及相关资料进行核查,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备案。

## **(五) 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1.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哪些方面,是否完善和健全,是否得到有效地贯彻执行;**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内部控制工作条例、经理工作细则、投资企业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审计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及各部门规章制度等,公司制度较为完善和健全,在日常经营中得到有效贯彻、执行,为公司在规范中发展企业奠定基础。但公司需要根据最新法律法规要求,对三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进行修订,并设立董事会下属各专业委员会和制定相应的工作细则,深化制度建设,建立一套更为完善、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

**2. 公司会计核算体系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

按照有关规定,公司建立健全了会计核算,主要制度包括:财务管理制度、会计管理制度、财务总监管理暂行规定、费用报销及结算的有关规定、企业内部物资采购监督管理等规章。2007年4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议案》,新《会计准则》实施后,公司将进一步细化和完善会计核算体系。

**3. 公司财务管理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授权、签章等内部控制环节是否有效执行;**

公司财务管理符合有关规定,授权、签章等内部控制环节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4. 公司公章、印鉴管理制度是否完善,以及执行情况;**

公司制定印章管理规定,其执行效果较好。除董事长、总经理签署的文件、报表、材料外,其他所有需盖章的文字材料,一律凭“印章申请单”,由各部门负责人签字后给予盖章。

**5.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是否与控股股东趋同,公司是否能在制度建设上保持独立性;**

公司根据经营及实际情况制定各项规章制度,制度建设上严格按照上市公司

规范化运作要求制定，能独立于大股东，保持独立性。

**6. 公司是否存在注册地、主要资产地和办公地不在同一地区情况，对公司经营有何影响；**

公司目前注册地和办公地设在深圳同一地点。由于公司为投资控股、管理性企业，主要经营性资产分布浙江省绍兴、杭州和深圳、上海等地。

对公司经营影响：主要管理骨干会经常出差，差旅费会相应增加，与公司收入规模相比，该费用金额还是非常有限，但会相应加大管理、监管难度。由于项目贴近市场，如石化新材料(PTA)项目，主要资产(投资)的异地布点也极大地降低了生产成本和降低了经营性风险。

**7. 公司如何实现对分支机构，特别是异地分子公司有效管理和控制，是否存在失控风险；**

由于近年实施产业结构调整需要，公司在上海设有分公司，随着产业结构调整工作的逐步完成和产业地域布局的变化，该分支机构在公司日常管理的定位只起到过渡作用，没有实际性业务发生，近期拟对该分公司进行注销登记。

公司为控股、投资型公司，目前下属控股子公司共有 6 家(不含参股)。主要控股子公司主要分布在浙江、上海等地，为加强对异地控股子公司的管理，对下属异地控股子公司的要求及监管措施有：

- (1) 公司对异地投资项目要求绝对控股，持有股权比例一般要求 51%以上；
- (2) 异地投资项目董事会席位，公司推荐人员占半数以上；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由我方担任，财务总监由我方出任，其他经理层则可以公开选聘；
- (3) 完善投资企业分级授权制度，依靠制度避免和控制对外投资的风险。
- (4) 对控股子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定期进行审计。
- (5) 实施重大事项报告制度。

自 1998 年以来，公司历经几次重大转折，都保持平稳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张，总的来说，公司能够对异地分支机构、投资项目进行了有效管理和控制。

**8. 公司是否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是否能抵御突发性风险；**

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体系、制度，对对外投资、担保、资产购买和处置以及重大合同、工程招投标等生产经营活动事项设定了比较严格的量化规定，财务管理及审计监管工作日益加强，已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能够抵御突发性风险。

**9. 公司是否设立审计部门，内部稽核、内控体制是否完备、有效；**

公司设立审计部门，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财务审计实施细则、建设工程项

目审计办法等规定，严格执行招投标制度，内部稽核、内控体制完备、有效。

**10. 公司是否设立专职法律事务部门，所有合同是否经过内部法律审查，对保障公司合法经营发挥效用如何；**

公司没有设立专职法律事务部门，但聘请了常年法律顾问，重要或大额合同提请公司法律顾问审查、把关，重要事项谈判邀请法律顾问参与，其对保障公司合法经营发挥了积极效用。

**11. 审计师是否出具过《管理建议书》，对公司内部管理控制制度如何评价，公司整改情况如何。**

2004 年、2005 年，审计师为本公司出具了《管理建议书》。对于内空制度的评价：公司为控股型的公司，内审部门尤其显得重要，要发挥内部审计重要作用，授予相应的权力，加强对下属企业的审计监管。公司将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进一步加强对下属控股企业的监督管理。

**12. 公司是否制定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使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严格遵照办法执行，该制度能够得到有效落实执行。

**13. 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效果如何，是否达到计划效益；**

本公司最近一次增发募集资金情况：2003 年 7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 9,000 万股普通股(A 股)，本次增发募集资金总额为 54,720 万元，扣除承销佣金等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 52,914.60 万元。

根据公司《增发招股意向书》，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为：投资 52,500 万元组建宁波华联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用于建设年产 33 万吨 PET、PBT 工程树脂项目。经本公司于 2004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的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本公司变更增发募集资金用途，投资 49,521.00 万元用于浙江华联三鑫石化有限公司正在动工兴建的年产 45 万吨(满负荷运转产能可达 60 万吨)PTA 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3,393.60 万元，用于补充企业流动资金。

本次增发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效益情况：

(1)经公司四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批准，同意使用 2.5 亿增发募集资金短期用于偿还银行借款，还款期限不超过 6 个月。本次资金安排，为公司节省利息费用支出 664 万元。

(2)经公司四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批准，同意运用 3.634 亿元增发募集资金

短期用于偿还公司的银行借款，还款期限不超过 6 个月。本次资金安排，为公司节省利息费用支出约 1,137 万元。

(3)经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变更募集资金用于投资 49,521 万元与合资三方共同组建浙江华联三鑫石化有限公司方式投资兴建 PTA 项目，该项目注册资本金 9.71 亿元，其中，本公司投资 49,521 万元，占有 51% 股权。

华联三鑫公司 PTA 项目于 2005 年 6 月 15 日正式投产以来，项目建设达到预期进度，近期石油价格大幅波动，对 PTA 项目盈利水平产生较大影响，其盈利能力尚没有充分体现，暂没有达到计划预期。

大型 PTA 项目的建成投产，对增加公司销售收入、提高盈利能力以及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等方面，将产生积极、深远影响。

**14. 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是否有投向变更的情况，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理由是否合理、恰当；**

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投向发生了变更的情况，已严格履行规定程序，其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理由合理、恰当。

**15. 公司是否建立防止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

公司建立了防止大股东及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在资金占用方面，多年来均是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向上市公司提供大额资金支持的情形居多。

### **三、公司独立性情况**

**1. 公司董事长、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人员在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中有无兼职；**

公司董事长董炳根先生存在兼职情形，同时担任华联集团董事长、总裁，浙江华联三鑫石化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公司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人员在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中无兼职。

**2. 公司是否能够自主招聘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

公司、公司下属企业设立独立的人事部门，能够自主招聘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

**3. 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部门、采购销售部门、人事等机构是否具有独立性，**

**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形；**

公司的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和完整，生产经营管理部门、采购销售部门、人事等机构具有独立性，不存在与控股股东重叠的情形。存在委托控股股东代理进口原材料的情形，主要是为了减轻财务压力，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华联三鑫石化有限公司委托华联集团代理采购部分 PX 原材料业务，2006 年发生额共计为 19,870 万元，收取代理费用 59 万元。原材料采购价格由公司和供应商协商确定，华联集团与其他代理方签署同意版本的代理合同，仅按约定收取代理费用。

**4. 公司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的权属是否明确，是否存在资产未过户的情况；**

公司发起人股东投入股份，其资产、权属明确，不存在资产未过户的情况。

**5. 公司主要经营场所及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何，是否独立于大股东；**

公司目前除办公场所租用控股股东物业，公司其他经营性资产，特别是各下属控股子公司均拥有生产经营场所及土地使用权，完全独立于大股东。

**6. 公司的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是否相对完整、独立；**

公司总部不从事有形产品的生产，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完整，完全独立于大股东。

**7. 公司商标注册与使用情况如何，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是否独立于大股东；**

公司商标注册与使用情况良好，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独立于大股东。

**8. 公司财务会计部门、公司财务核算的独立性如何；**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独立帐号和独立纳税，财务决策、核算等独立于大股东。

**9. 公司采购和销售的独立性如何；**

公司采购和销售独立于大股东。但存在委托代理采购原材料的情形(查阅本章节下列第 13 项“与控股股东关联交易事项”)。

**10.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关联单位是否有资产委托经营，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产生何种影响；**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关联单位没有发生资产委托经营。

**11. 公司对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单位是否存在某种依赖性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影响如何 ;**

公司对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单位存在某种依赖性 , 主要表现财务支助方面 : 2006 年控股股东华联集团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华联三鑫石化有限公司、深圳市华联置业集团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合计 7.66 亿元 , 向公司及公司下属公司提供短期周转资金 4000 万元。公司认为 , 控股股东给予的财务支助并不会影响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12.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不存在同业竞争 ,但存在在同一地区从事相近似业务 , 主要表现 : 华联集团在杭州开发的 “ 星光大道 ” 房地产项目为投资性房地产 ; 而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华联置业有限公司在杭州开发 “ UDC 时代 ” 房地产项目为住宅地产 , 两项目都在杭州 , 但分布在不同片区。

**13.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是否有关联交易 ,主要是哪些方式 ; 关联交易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

公司 2006 年关联交易如下 :

| 关联公司交易 ( 单位 : 万元 ) |      |           |        |           |        |      |
|--------------------|------|-----------|--------|-----------|--------|------|
| 关联公司名称             | 交易类型 | 本期数       |        | 上期数       |        | 定价政策 |
|                    |      | 金额        | 占本帐项比重 | 金额        | 占本帐项比重 |      |
| 华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 房屋租赁 | 321.22    | 100%   | 316.00    | 100%   | 协议   |
| 华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 委托贷款 | 4,000.00  |        | 4,000.00  | 3.29%  | 协议   |
| 浙江华联杭州湾创业有限公司      | 借款   | ---       | ---    | 500.00    | 0.41%  | 协议   |
| 华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 担保   | 76,660.00 | 100%   | 33,900.00 | 100%   | 协议   |
| 华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代理进口 | 19,870.01 | 100%   | 6,000.00  | 100%   | 协议   |
| 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     | 借款   | 1,500.00  | 100%   | 4,100.00  | 100%   | ---  |

\*系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华联置业集团有限公司租用华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房屋办公 , 租金为每平方米 90 元 , 结算方式为月结 , 其中 , 本公司每年缴付租金共计 16.83 万元 , 置业公司每年缴付共计 304.39 万元。

\*\* 系华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委托贷款给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华联置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上海申冠置业有限公司，为短期资金借款。

\*\*\* 系华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华联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和华联三鑫提供担保。

\*\*\*\* 系华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华联三鑫石化有限公司原材料(PX)代理进口业务。原材料 PX 进口业务还需要供应商、华联集团和华联三鑫签署具体的贸易合同，产品价格由买卖双方协定，华联集团仅作为第三方从事代理业务，其代理费收取及协议约定与其他代理方相同。

## **(1)房屋租赁**

### **A、必要性**

该业务连续发生较长时间，主要是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华联置业公司租用华联集团办公楼业务，为解决公司和华联置业公司办公场地需要而发生的事项，今后一段较长的时间，仍将继续租赁。

### **B、选择租用集团房屋办公的原因及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影响**

本公司和华联置业公司租赁大股东华联发展集团的房屋，其交易定价原则是市场定价，与其他租户租赁价格一样。

华联大厦位于深圳市中心区，楼下即是深圳机场巴士终点站，地铁科学馆站出口，地理位置极好，在此开设办公地，交通极为便利，开设宾馆能够赚取较好的经济效益，本公司和置业公司租赁华联发展集团的房屋，华联集团不但给本公司及华联置业提供更好的服务，极大地提高相互之间业务沟通、往来等的工作效率，且华联集团给予本公司和置业公司管理费还可以享受一些优惠，如停车费半价等。

由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华联置业只是租用华联集团的房屋用于办公，且金额很小，华联物业租用华联集团房屋开设华联宾馆产生的收入和利润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的比例非常低，因此，上述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对关联方也没有依赖。

## **(2)财务资助**

### **A、必要性**

该业务主要是华联集团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财务资助，包括借款、担保和原材料代理进口等方面。近年来，公司在产业结构方面进行了重大调整，新建大型石化（PTA）项目以及房地产发展均需要投入巨额资金，华联集团在资金、

担保等方面给予一定支持。该方面关联交易多为短期行为，在公司发展过程中起到排忧解难之作用。

#### B、华联集团财务资助的原因及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影响

借助控股股东的实力及临时性财务资助，有利保障公司经营稳定和可持续发展。华联集团财务资助本公司，一是实际利益考虑，华联控股的稳步发展壮大有利于保障其权益的保值增值；二是为华联控股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相互之间比较熟悉，风险较小。

1) 华联集团向公司提供短期财务资助，有利于解决公司短期资金周转问题，缓解短期资金需求压力。

2) 要求华联集团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或相互间进行等额互保，远比公司与外单位之间进行互保有比较优势，若提请外单位为公司或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肯定附带附加条件，最低限度也要求相互担保，且风险难以控制。

3) 华联集团为控股子公司华联三鑫提供原材料 PX 代理进口，同样是为了减轻华联三鑫的财务压力，大大减少信用证占用额度。经公司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华联集团、浙江天昊实业有限公司、浙江永禾实业有限公司、浙江物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等四方为代理方(后三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从事华联三鑫原材料 PX 代理进口业务，原材料价格由买卖双方协商定价，各方签署同一版本代理协议，代理费用按市场定价。其中，经与华联集团核查，华联集团 2006 年为华联三鑫 PX 代理进口金额为 19,870 万元，收取的代理手续费为 59 万元(报关费、商检费、港杂费、仓储费、银行承兑费等未扣除)。

上述关联交易，是基于保证公司稳步壮大发展和维护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而发生，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主要表现为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提供财务方面资助，不存在控股股东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随着公司产业结构调整顺利完成，公司竞争实力与日俱增，预计来自控股股东方面的财务资助会逐步减少。

**14. 关联交易所带来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是多少，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有何种影响；**

公司近三年没有发生关联交易带来利润的情况。

**15. 公司业务是否存在对主要交易对象即重大经营伙伴的依赖，公司如何防范其风险；**

公司(指控股子公司浙江华联三鑫石化有限公司)向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金额的比例为 35.22% ;原材料采购主要是控股子公司华联三鑫 PX ,向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金额的比例为 85.68%(PX 原材料主要通过日本、韩国、美国等国家进口采购,国际上 PX 厂商、供应商数量不多,规模大)。PX 原材料采购比较集中,主要是行业特征所致,公司拟将通过扩大原材料采购的区域,尽可能减少对原材料采购较为集中的风险。

#### **16. 公司内部各项决策是否独立于控股股东。**

公司内部各项决策依规定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程序,能够独立于控股股东。在目前全流通大环境下,公司经营的好坏,直接影响到控股股东经营成果,特别是其股票市值的波动,一荣俱荣,一损俱损,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经营也特别关注。

### **四、公司透明度情况**

#### **1. 公司是否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建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执行。**

公司 2001 年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严格按照该管理规定及有关要求,切实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该管理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将根据 2006 年 3 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对该制度进行修订和完善。

#### **2. 公司是否制定了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执行情况,公司近年来定期报告是否及时披露,有无推迟的情况,年度财务报告是否有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其涉及事项影响是否消除;**

公司近年来能够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规定要求,编制、审议和按时披露定期报告;公司历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 **3. 上市公司是否制定了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落实情况如何;**

公司制定《重大事项报告制度》,规定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和披露程序,执行情况良好。由于公司为控股、管理型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较多,但存在信息、审批滞后的情形。

2005 年 4 月 27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成立杭州华联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现更名为杭州华联置业有限公司)的议案,但事实上杭州华联经济开发有限公司在 2004 年 11 月 25 日已经由华联三鑫投资设立。投资杭州华联公司决策程序倒置的原因:是华联三鑫公司在筹建初期,与公司之间信息传递、沟通不够畅通;公司正在进行产业结构大调整,原计划注册地变更、人事调整等原因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在内部管理、信息传递方面存在漏洞。针对本次错误,公司董事会给予高度重视,并表示将进一步完善产权代表制度、投资企业管理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加强对各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监管,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投资决策程序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董事会秘书权限如何,其知情权和信息披露建议权是否得到保障;**

公司董事会秘书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赋予的权限,正确行使权力和开展工作,其主要职责:筹备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和监事会以及负责三会文案资料,负责保管相关会议文件;负责与证券监管机构的联络;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负责信息保密工作;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等。其知情权和信息披露建议权基本得到保障。

**5. 信息披露工作保密机制是否完善,是否发生泄漏事件或发现内幕交易行为。**

公司制定保密工作管理规定,信息保密工作严格、严谨,未发生泄漏事件或发现内幕交易行为。

**6. 是否发生过信息披露“打补丁”情况,原因是什么,如何防止类似情况;**

近三年,没有发生过信息披露“打补丁”情况。

**7. 公司近年来是否接受过监管部门的现场检查,或其他因信息披露不规范而被处理的情形,如存在信息披露不规范、不充分等情况,公司是否按整改意见进行了相应的整改;**

公司不存在信息披露不规范而被处理的情形。

2005 年 10 月 27 日至 11 月 9 日,公司接受了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的巡回检查,深圳证监局于 2005 年 12 月 25 日下发了《关于要求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限期整改的通知》(“深证局函[2005]413 号”,以下简称《通知》)。公司接到《通知》后,以“防风险、促规范”为主题,及时组织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通知》中要求进行了认真学习,并制定了具体整改措施。本次巡检,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经营、规避经营风险,进一步提高公司规

范运作意识和水平，以及信息披露质量等将产生积极而深远的影响。

根据《通知》中提出的具体整改要求，结合新修订的《公司法》、《证券法》和《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巡回检查意见的整改报告》，有关此报告的项详细内容，查阅 2006 年 2 月 21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网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8. 公司是否存在因信息披露问题被交易所实施批评、谴责等惩戒措施；**

公司不存在因信息披露问题被交易所实施批评、谴责等情形。

**9. 公司主动信息披露的意识如何。**

公司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交易规则及有关要求，主动、及时披露公司信息，主动意识还是比较强。2004 年-2006 年，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考核，考评结果均为“良好”。

存在因信息披露滞后被动停牌情况。公司股票于 2005 年 4 月 27 日被深交所停牌。主要是中央企业进行重组，公司大股东华联发展集团的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交易所认定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具体情况：经过国务院批准，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华侨城集团公司和华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重组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改革[2005]436 号），将国务院授权国资委履行出资职责的华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2.09%的国有股权（以下简称 12.09%国有股权）划转给华侨城集团公司，授权华侨城集团公司全面代行 12.09%国有股权的出资人职责。

本次划转，国资委在没有下发文件之前，其第一时间在网站上对该信息进行发布，有关报章同时给予转载。公司获悉后，与华联集团、国资委进行协调于停牌次日进行补充公告。

**五、公司治理创新情况及综合评价。**

**1.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是否采取过网络投票形式，其参与程度如何（不包括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未采取过网络投票形式（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召开的

相关股东会议除外)。

**2.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是否发生过征集投票权的情形;(不包括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未发生过征集投票权的情形;(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除外。)

**3. 公司在选举董事、监事时是否采用了累积投票制;**

公司自 2004 年开始在选举董事、监事时已采用了累积投票制。

**4. 公司是否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是否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具体措施有哪些;**

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专门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按照该制度规定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包括尽量畅通沟通渠道,设置公司邮箱、专人接听电话;诚恳接待上门机构、个人等投资者;不定期安排或接受媒体采访等等,但为了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性,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及有关规定,规范接待调研和媒体采访等事宜。

**5. 公司是否注重企业文化建设,主要有哪些措施;**

公司注重企业文化建设,主要措施有:鼓励员工进行后续教育,积极开展员工教育和培训工作;不定期举行一些户外集体联谊活动;组织大家进行多次的献爱心活动,如:困难职工帮扶、参与贵州“一对一”扶贫助学活动;每年一度的大型文艺表演晚会、不定期的运动比赛等。通过进行企业文化建设,为员工创造舒展才华的环境与平台,增强员工的凝聚力和战斗力,培养员工积极向上、奋发有为的进取精神,营造和谐工作氛围,强调追求经济效益同时兼顾社会效益,为实现可持续发展奠定扎实基础。

**6. 公司是否建立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是否实施股权激励机制,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机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股权激励的效果如何;**

公司建立有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但绩效评价体系还需要进一步加以完善。

公司未实施股权激励机制。

**7. 公司是否采取其他公司治理创新措施,实施效果如何,对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有何启示;**

公司在完善管理模式方面的一些做法及建议:

(1)完善制度，依靠制度避免和控制对外投资的风险，做到在规范中发展企业。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规范化运作的要求，着重强化和完善公司的制度化管理，依靠制度避免和控制对外投资的风险，主要措施有：

1)公司的对外投资建立了严格审查和决策程序。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投资金额在股东大会授权权限之内的，由公司董事会自主决定；超投资权限的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对投资企业的经营管理按《公司法》的经营权与所有权及与企业法人财产权相分离原则进行，并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经理负责制，企业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并对投资企业资产实行收益权和监督权相统一的原则。

2)公司设立投资管理部，负责日常的被投资企业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为：负责对被投资企业的日常生产运行进行管理和指导；参与被投资企业的并购、分立、股份制改造和产权转让方案并负责组织实施；对下属公司的资产运作情况进行经常性的调查研究；参与被投资企业再投资、技改方案的论证、分析和协助实施；参与公司新项目的方案论证、调研和筹建公司等。

3)投资、兼并购或收购的项目或公司，其业务收入或产品市场占有率在国内排名要前三名之内。各主要子公司在各自的业务领域内均具有领先的行业地位、突出的业务优势和核心专长。

4)强调控制权。投资、兼并购或收购的项目或公司，本公司一般要求有绝对控股权或有实际控制权，并且董事会成员中，公司派出或推荐的董事人员占多数，且董事长、财务总监为本公司人员担任。

5)公司推荐到投资企业的董事在参与投资企业的决策和管理时，应贯彻执行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要求，其任职情况纳入公司的管理和考核范围。

6)实行财务总监稽查制度。下属投资企业的财务总监由公司委任或推荐，对被投资企业的财务状况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监督，并要求财务总监在其任职企业现场办公时间每年不少于两个月。

7)公司每年对投资企业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内部审计，对其主要负责人的业绩进行评议审核，对其供应、销售、财务核算等环节进行审计监督。

8)根据风险控制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加大执行《信息披露管理规定》

的力度，实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公司控股子公司如出现或发现信息披露管理规定中的重大事项，必须在规定时限内如实上报，以便于公司监督其日常运营，并对上报事项作出正确判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正确处理好与被投资企业之间关系，实现与被投资企业间的良性互动。

公司目前以产权为基础处理与被投资企业关系，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要求正确处理被投资企业的内外部关系，科学地界定和协调好被投资企业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既要保证公司总部统一指挥和调控的力度和效果，又要保证各子公司作为独立法人应有的权利和义务：

1) 公司总部侧重于战略发展规划，着重维护出资人利益。公司总部重在发挥投资决策中心、财务协调中心、监督管理中心和经营服务中心等“四大中心”功能。

2) 对子公司的管理，在实际运作中坚持“两个强化，两个弱化”的原则，即强化出资股东利益的保护，弱化对子公司的日常管理；强化子公司的法人经营责任，弱化对子公司的日常行政干预。确保在出资人利益得到充分保障的前提下，充分调动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积极性，从而做到大的方面管住管好，小的方面放开搞活。

3) 注重管理机制创新，与民营企业合作，推行国有民营联合机制；通过引入民营灵活经营机制，促进企业快速发展。

民营企业的优势在于经营机制灵活，对市场反映敏感，适应国际市场能力强。国有民营的联合机制在于，依托国企背景，借助民企灵活的经营机制，最大限度构建企业核心竞争力。通过引入民营化管理模式，创新管理机制，不断提高竞争水平，同时促进了企业的快速发展壮大。

#### **8. 公司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相关法律法规建设有何意见建议。**

公司制是现代企业制度的一种有效组织形式。在国内产权制度中，除产生现代公司制企业共有的“委托代理问题”外，还产生了“所有者缺位”问题。这也是导致目前国有控股上市公司难以建立一整套完善、有效公司治理原则和治理方法的根本原因。建议：

(1)倡导产权结构(投资主体)的多元化。在多元投资主体存在的前提下,有利于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相互制衡的法人财产权的建立,有助于约束大股东行为、上市公司经理人的职业化,有利于上市公司建立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2)减少行政干预,避免同业竞争,完善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运行效率。上市公司不但需要独立自主地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更需要有独立的人事管理权、分配机制和激励机制。推进政企分开前提,首先要尽量解决上市公司同业竞争问题,使所有者职能到位,形成企业的动力机制和风险约束机制,促进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效运行。

(3)以股权分置改革为契机,积极推进国有股权的流动机制和管理层股权激励机制,拓宽国有企业融资渠道,促进上市公司利益捆绑机制、制衡机制和约束机制的建立。上市公司中占多数股份的国有股和法人股不能流通,造成上市公司在制衡方面存在严重缺陷,虽然目前该问题已经得到妥善解决,上市公司大股东资金占用等遗留问题也得到极大改善,但上市公司治理水平仍有待提高。当前,国内证券市场进入后股权分置改革,下一步应该致力于探索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的退出机制和通过创新手段(如:资产注入、整体上市、换股并购、特定对象增发等)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完善管理层激励机制等,这不但有助于拓宽国有企业融资渠道,放大国有资本功能,由此产生的购并活动形成新的外部股东,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有利于上市公司建立有效的管理层激励机制、制衡和约束机制。

(4)建立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强化规范运作,增强诚信意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将有利于上市公司的长期健康、稳定发展。同时上市公司还应该坚持规范运作,增强诚信意识,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通过投资者和市场等多渠道监管,促进自身规范化建设,实现在规范中稳步提高上市公司治理水平和质量的发展目标。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六月